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业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伟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 68 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15,071,600.00 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1.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1,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刘荣明、陈克禄、吴祯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1,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制定预留部分份额的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1,6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